

上海提篮桥监狱因城市改造将关闭

有百年历史，曾被称作“死亡之城”

被称为“死亡之城”的上海提篮桥监狱是中国仍在使用的历史最悠久的监狱。然而，到2020年上海人口将猛增至3000万，而这个位于闹市区的监狱却占据了宝贵的土地。在迎来首名囚犯的110年后，这个监狱将被关闭。

据英国《每日电讯报》网站报道，身为提篮桥监狱改造规划小组成员的上海同济大学学者阮仪三说：“我们会保留值得保留的部分，但城市改造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趋势。”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远东第一监狱

上海监狱陈列馆位于黄浦江畔的长阳路147号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内。提篮桥监狱是由10余幢楼房组成的建筑群，始建于1901年，启用于1903年5月，后陆续扩建、改建，直到1935年才形成如今规模，并使用至今。由于建筑精良，规模宏大，提篮桥监狱曾号称“远东第一监狱”。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先后投入300多万元资金，将提篮桥监狱一幢6层高的十字监楼改造为上海监狱陈列馆。陈列馆于《监狱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的1999年12月29日正式开馆。

功能置换

根据200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提篮桥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提篮桥监狱内所有建筑都为第二批优秀历史建筑，根据2009年批准的《北外滩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篮桥监狱占地面积约60亩，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已明确纳入城市更新和功能置换，所在地块将置换为商业、文化和商办综合用地。

2012年初，上海市规土局组织了提篮桥监狱功能置换专题研究。结合北外滩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趋势、周边街坊现状，重点考虑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发展。研究通过国内外监狱改建的案例，结合提篮桥监狱的实际情况，建议提篮桥监狱功能置换为以旅游展示、文化创意为核心功能，商业商务、社区服务为配套功能的综合体。如监狱主题博物馆、法制教育基地、创意设计、商办、社区图书馆等，具体形成了若干比选方案。

2013年5月3日，国务院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其中“提篮桥监狱早期建筑”为1943处不可移动文物之一。

旧上海监狱的踪影

上海自元代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建县起，就设有监狱。陈列馆内有复制的清代监舍的场景、木

笼、木枷、手扔等实物，还有历史上对犯人实施笞刑、杖刑、徒刑、流刑和死刑的图片和斩首、凌迟、枷刑等照片。

为了保存历史遗迹，上海监狱陈列馆在各界支持下，把启用于1870年的上海公共租界第一座外国监狱——厦门路监狱的大门(包括门框、窗户、青砖墙、奠基的青石地等)作了整体搬迁，移建到了上海监狱陈列馆序厅的左侧，给陈列馆带来了浓厚的历史氛围。

在旧提篮桥监狱内建有防暴监房，即橡皮监。监室呈八角形，地坪、房门和四壁全是橡胶制品，可防止犯人自杀。还有叫“风波亭”的禁闭室。这种监室设在监楼的顶层，每间面积仅3.2平方米，设有木门、铁门双重警戒。房顶开有风窗，冬天寒风裹着雪花飘落室内，异常寒冷，夏天关上两道牢门，室内酷热难熬。这些国内罕见的特种设施仍保存至今，参观者都可在陈列馆内作一番亲身体验。监狱陈列馆还有大量的特色展品。如锁和钥匙，提篮桥监狱内的门锁外形像一本杂志的合订本，厚厚的固定在铁门上，有三道锁舌；钥匙有30多厘米长，系英国伦敦·赫脱公司制造。这些锁和钥匙至今仍正常使用，完好如初。

展示中国监狱史

上海监狱陈列馆内的中国监狱史料展厅有展区面积240平方米，反映了中国4000余年的监狱史料，融知识性、资料性、历史性于一体。展厅分为中国古代监狱、中国近代监狱和非司法系统监狱三个部分。展出的史料下限止于1949年10月底。

中国古代监狱部分，扼要地介绍了上起夏、商、周，下至元、明、清历代监狱的狱名、别名及大量模型、照片，复制了宋代的囚车，展现了明代山西洪洞监狱内的虎头牢、狱神庙、灌沙墙、死囚洞、天罗网等实景及河南内乡县衙监狱使用的“匪类墩”等。

中国近代监狱部分陈列了辛亥革命后湖北武昌模范监狱的平面和

立面模型，1925年在河南开封建造的呈放射状分布的“八封楼监狱”模型，同时还展示了清末和民国时期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云南、湖北、澳门、香港等省、市、地区的监狱建筑、犯人生活、劳动作业等许多珍贵的历史照片。

中国非司法系统监狱部分主要介绍了国民党当局的江西上饶集中营、贵州息烽集中营、重庆渣滓洞、白公馆，以及辽宁大连日俄监狱等情况。展厅中还陈列了上饶集中营内对关押人员使用的带有铁刺的单人木笼、双人木笼，日俄监狱犯人囚服和囚帽，以及各地旧监狱、集中营使用的刑具、狱具等。

中国的“海牙”

上海监狱陈列馆的馆舍建于上世纪30年代初，从1935年9月起是关押外国籍犯人的“西人监”。抗日战争胜利后这里先后关押过几百名日本战犯，如日本驻台湾总督、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将、日本第六方面军司令冈部直三郎大将等。

陈列馆二楼的大厅就是抗战胜利后中国境内第一次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庭所在地。1946年1月至9月间，先后共有47名日本战犯在此监楼内受到盟军美军军事法庭的审判。受审人员中有日本第13军军长泽田茂中将、日本驻台湾第10军区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日本第34军司令、香港总督田中久一中将、第34军参谋长楠木正隆少将等。1946年4月22日上午，楠木正隆等5名日本战犯就在这幢监楼的室内刑场内被执行绞刑。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如今提篮桥监狱日本战犯关押、审判、执行处已列为上海市抗日纪念地，并立碑存史。

恐怖的刑场

在上海监狱陈列馆的三楼，参观者可以看到一间18平方米大的房间，三面都是钢骨水泥，一面开有气窗，地板中间有一个1.8平方米的方孔，方孔两侧有两块活动地板。活动地板合上可任人跳动，扳动手闸，活动地板就“轰”的一声向两侧分开，二楼也有同样的装置，可以直通一楼的停尸房。活动地板的顶上装有一根绞刑架，并配有绞索。这就是国内罕见的室内刑场(绞刑房)。绞架、活动地板等均是50多年前的原物。解放后该绞刑房虽长期改作办公室。房梁上的绞架却没有拆除，地板上的方孔和活动地板都原物保存着，仅在上面又铺上一层地板，因此这座国内罕见的西洋式的行刑设备才完好地保存至今。如今这里是陈列馆最引人注目的场地之一。

据新华社

长春盗车杀婴凶手上诉求轻判

月工资5000元竟偷车 欲望和冲动致其下毒手

前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引起广泛关注的长春“盗车杀婴”案，案犯周喜军站在了二审被告席上。

此前，在看守所里，新华社记者与凶手周喜军进行了1个多小时对话。他缘何成了“盗车杀婴”凶手？为何漠视生命，竟对襁褓中的婴儿下此毒手？面对记者的追问，一次次低垂下头的他说，是“欲望”和“冲动”让他走入现今绝境。

案情：一审被判死刑

今年3月4日7时许，周喜军将许家林的RAV4丰田车盗走，途中发现被盜车后座上有一婴儿，行驶中，两个月大的婴儿不断啼哭，周喜军遂停车用手捂住婴儿颈部致其昏迷。后婴儿苏醒再次啼哭，周喜军用布条勒婴儿颈部，直至婴儿死亡。随后，将婴儿埋于积雪中潜逃。3月5日17时许，周喜军迫于强大压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5月2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喜军被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万元，赔偿被害人家属丧葬费1.7万余元。

偷车：没车开愁得慌

周喜军1987年毕业于分配到内蒙古某地一雷达部队，从排长升职到正连。1992年调回长春，仍从事雷达方面工作。2004年转业，转业时是副团长。在部队期间，曾立过两次三等功。转业时，他选择了自主择业，当时给了6万多元安家费。转业时工资很低，只有1000多元，经过几次调整，目前涨到了5000多元。

每月有5000多元工资，在长春也不算少了，为何还想要偷车？据其表述，因刚购买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子，暂时还无工作，手头很紧。而且2010年到2012年间，他曾在一家工程机械公司任职，是大客户经理，由于单位给配车，出行比较方便，亲友面前也很有面子。突然没有车了，

就很憋得慌，看到车在那里，就鬼使神差地把车开走了。

他于2013年3月2日去应聘，到许家林家的超市里取暖，看到车停在门外，当时知道车里有孩子。3月4日早再去时，看车还在那里，就开车门，发现车没锁，就上了车。据其表述“当时脑袋也不知怎么想的，就是想一直向前开”。

杀婴：冲动是魔鬼

据周喜军描述，刚开始不知车上有孩子，开出不久孩子突然哭了，这时他一直在听广播，电台不断发布查找信息，播报丢失车辆特征及车内婴儿的消息。为避免被人发现，便停车将前后牌照掰下，并将轮毂上的红布条解下置于车内。他知道警察和市民都在找自己，孩子哭声特别大，不知怎么处理，更不知怎么办。

当时他也想过把孩子放在路边，但由于天气很冷，路上全是雪，过往车辆也很少，担心孩子会被冻死。也想过把孩子送到姐姐家，她家比较偏僻，也有地方，得知不可行后，心情就更烦躁。他还不远处2公里左右有一家医院，想把婴儿扔到医院附近，但婴儿哭得很严重，声音很大，很急躁，就先掐他，后用红布条勒他。

接受记者采访时他说：“我当时大脑一片空白，很紧张，很害怕，‘冲动’是魔鬼。当时把孩子放下就好了，事就没这么大了。”

上诉：请求从轻判罚

后来周喜军知道，被盗的车找到了，车上有他的指纹。在妻子和妹妹的追问下，他最终去公安机关自首。一审宣判后，周喜军上诉，请求从轻判罚。许家林也认为赔偿太低上诉。

7月9日上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周喜军认为自己属投案自首，有从轻处罚条件，而且他也愿意积极赔偿婴儿家属损失，争取宽大处理。他认为自己犯罪是在当时的环境下一时冲动。 据新华社

浙江污染企业“道歉书”太雷同

网民痛斥毫无诚意

9日有网民在网上吐槽说，在9日浙江省绍兴县的报纸上，出现了三家污染企业的道歉书，但道歉书的内容几乎一样，质疑道歉的诚意。10日，另有网民“扒出”，在7月8日的浙江长兴县地方报纸上，也出现了三封一模一样的道歉信。

记者证实，这些道歉书的确存在。有企业向记者承认，“这是我们商量好的”，并非环保部门安排。

“我公司因违法排放工业污水造成影响，经过县政府停产整顿、深刻反省、严肃自查，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为此特向全县人民深表歉意……”7月9日，浙江省绍兴县当地一家报纸的头版刊登了三家企业的道歉书。然而眼尖的网民指出，三家登报企业所写的道歉词几乎一样，被指责“毫无诚意”。

无独有偶，10日另有网民称，在7月8日的浙江长兴县地方报纸上，也出现了三家污染企业的道歉信，三封道歉信除了落款的单位不同外，正文内容一字不差。

记者翻看这两份报纸证实，的确在当天刊登了企业的道歉信，涉事企业分别为绍兴的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绿洲印染有限公司和绍兴世通毛纺绣品有限公司，以及

长兴的长兴和平虹东石子厂、长兴县煤山登峰矿业有限公司和长兴吴山军民石矿。绍兴县的三封道歉信仅结尾句略有不同，长兴县登的则完全一样。

这些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道歉信在网上引发热议。“三胞胎说话都没这么像的。”“是不是环保局统一起草的？”网民们普遍认为，这样的道歉信没有诚意可言。

据了解，浙江省多个地市推出了污染企业公开道歉制度，企业登道歉信已成常规动作。有网民认为，这种方式固然是创新，能够给企业压力，督促他们改进，但企业更需要真心实意地认识错误，给老百姓一个诚恳的态度。

绍兴世通毛纺绣品有限公司一位工作人员承认，他们三家企业曾碰过头，统一了一下内容。“好多人电话打过来了，我们压力很大，一定会改正。”这位工作人员说。

绍兴县环保局办公室一位王姓负责人说，企业的道歉信环保局没有进行过干涉，由他们自主决定。他还表示，这些企业不仅要登报道歉，还要在电视台发表道歉书，企业所在镇的镇长以及企业主还要到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再次道歉。 据新华网



当年关押江上青的牢房现已成为上海市监狱陈列馆。